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实业 编号:临 2006-03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南一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7人,其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持有及代表股份234,512,799股,占公司总股本4428万股的53.024%,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3人,持有公司股份340,69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1人,持有公司股份234,172,100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健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决定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张健先生、张电子先生、朱国超先生、闫国元先生、姚晓东先生、王平先生、宁金成先生(独立董事)、李春彦先生(独立董事)、叶永茂先生(独立董事)。

董 事	得票股数
张 健	234,512,799
张电子	234,512,799
朱国超	234,512,799
闫国元	234,512,799
姚 晓	234,512,799
王 平	234,512,799

宁金成	234,512,799
李春彦	234,512,799
叶永茂	234,512,79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决定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孙思邈女士、黄黎女士、姚晓东先生、许国红女士、孙捷先生,其中黄黎女士、许国红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

姓名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比例
孙思邈	234,512,799	0	0	100%
黄 黎	234,512,799	0	0	100%
姚晓东	234,512,799	0	0	100%
许国红	234,512,799	0	0	100%
孙 捷	234,512,799	0	0	100%

以上董事、监事简历详见2006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报》第A17版。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半牧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并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3日
编号:临 2006-03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11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06年11月23日在公司南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兼总经理张电子先生委托董

事长张健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张电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刘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范维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张鲁亚先生、王平女士、刘伟军先生、张新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段克亮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陶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宁金成先生、李春彦先生、叶永茂先生对上述四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以上人员中,张健先生、张电子先生简历详见2006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报》第A17版,其他人简历附后。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3日

附:简历
刘臻先生,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神马集团资产运营部副主任科员、证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范维先生,1964年生,大专学历,曾在神马集团企业管理部、销售部、资产运营部工作,现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科员、证券事务代表。

张鲁亚先生,1960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神马集团二厂设备科科长、设备动力部设备科长,二厂副厂长,神马实业设备处处长,神马集团工程公司机修厂厂长、副总经理,现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B股 编号:临 2006-019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冯中友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开公告于2006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香港文汇报》上刊登。出席今天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210,185,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3%,其中内资股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4%,外资股股东及代表11人,代表公司股份10,185,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现场统计,与会的内资股股东代表以200,000,000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做出了表决;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以9,599,725票赞成,零票反对,586,100票弃权作出了表决,总投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参股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了构筑和完善“西三”地区煤炭运输网络,加快沿路煤炭基地开发建设,进一步扩大大秦铁路、北同蒲铁路的煤炭运输能力,满足国家经济发展对煤炭能源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增加公司运输能力,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交运[2005]12392号《关于新建朔州至准格尔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公司决定与太原铁路局、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11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修建朔州至准格尔铁路。

该项目规划建设东起北同蒲线大新站,西至内蒙古准格尔旗红旗进塔站,正线全长224公里,其中新建线路207公里,改造既有线17公里,技术标准为:单线,预留双线的国家一级铁路。

该项目总投资暂定为120亿元人民币,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42亿元,占项目总投资总额的35%,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各股东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太原铁路局出资为人民币758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06%,其中首期出资1806万元;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720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16%,其中首期出资1716万元;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68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25%,其中首期出资1625万元;广东盈富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606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45%,其中首期出资1445万元;北京利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300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3%,其中首期出资723万元;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270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5%,其中首期出资645万元;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227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2%,其中首期出资542万元;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为人民币189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2%,其中首期出资452万元;广东韩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为人民币189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2%,其中首期出资452万元;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135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3%,其中首期出资323万元;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为人民币113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1%,其中首期出资271万元。

其它出资按约定准朔铁路项目的建设进度,再以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由出资各方按合同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期追加注册资本。

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经营范围:铁路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铁路客货运输、装卸、仓储;铁路运输设施、设备、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原料、燃料、配件的采购、供应、销售、仓储;生活服务设施经营与管理。该铁路建设期三年,计划于2009年年底建成通车。

准朔铁路建成后,使大秦线直接延伸到了资源富集的内蒙古西部(鄂尔多斯)煤田腹地,将大秦线提供运力近2930万吨、远期6000万吨的稳定运输能力,拉动“西三地区”的运力需求和地方经济发展,特别是为公司煤炭资源的外运及公司的做大做强奠定了基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B股 编号:临 2006-025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06年12月11日上午9:30开始。
(二)会议地点
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华源世界广场8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06年1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受委托出席大会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股票帐户、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登记时间
2006年12月4日上午9:00-6日下午5:00

(七)登记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六楼

(八)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六楼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史建群 021-62035587
董文章 021-62034925

传真:021-62030851 邮编:200063

特此公告。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份: 受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 2006-44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11月13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11月23日在成都市一环路西二段2号高升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7名。董事索朗班久先生、董事魏文兵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马宗桂女士、董事陈阳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了公司2001年至2005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鉴于公司已完资产、业务重组,主营业务由摩托车生产、销售变更为有色金属铸锭、冶炼和相关产品销售,为适应新形势特点的需要,公司不再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北京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6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不包括差旅费)。

本议案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马宗桂女士、张乐群先生、董事索朗班久先生组成,独立董事马宗桂女士任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张乐群先生、陈开琦先生、董事陈克东先生组成,董事陈克东先生任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请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股票简称:豫园商城 编号:临 2006-027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于日前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就《关于授权签署公司于招股说明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有关文件及承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和承诺如下:

1、A、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招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上市的批复,“鉴于山东省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省一家重要的稀缺资源开采企业,你市(烟台)应确保公司国有股的控股权。”为此,为保障招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在山东招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仍然是招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公司在招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时,不会主动谋求取代招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控股股东地位,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权。

B、根据香港H股上市惯例,公司承诺:

(1) 招股矿业披露公司持有该公司(指:招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同)股权当日起至该股份开始在港交所实际卖日起计满6个月之日止的期间内(“首6个月期”),除根据全球发售及超额配股权(定义见招股书)之规定外,公司不会并将会确保有关的证券登记持有人作为招股书中所列的权益拥有人不会售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该公司股份或证券(“有关证券”)或就该等任何有关证券订立任何协议出售该有关证券,或于该等有关证券订立任何期权、权利、利益及产权负担;

(2) 于首6个月期限届满当日起计的6个月内(“后6个月期”),除根据全球发售及超额配股权(定义见招股书)之规定外,公司不会并将会确保有关登记持有人不会售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有关证券或就该等有

关证券订立任何协议出售该有关证券,或于该等有关证券设立任何期权、权利、利益及产权负担,以致公司在出售有关证券、或行使或执行有关期权后不再成为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及

(3)在招股书披露公司持有股权当日起至该公司股份开始在港交所实际卖日起计满12个月之日止的期间内,

(4)如公司将公司权益拥有的有关证券质押或押记予作为受益人的认可财务机构(其定义如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条例》所裁)而该质押或押记乃为一真正银行贷款,公司将立即将该质押或押记以及其质押或押记项下的有关证券的数量通知该公司;

(5)如公司接到质权人或被押记人的指示(不论是口头或书面),指任何该等用作质押或押记的有关证券将被出售,公司将立即将该指示内容通知该公司。

2、同意公司受托管理的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招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5%的股权,按上述承诺内容作同样承诺。(公司董事会就本条决议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关系的董事吴昊、郭广昌回避表决)

3、批准香港承销协议,并且授权吴平董事长批准对该协议的任何进一步修改,以及授权吴平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

4、批准香港承销协议及根据香港承销协议或公司就招股矿业全球发售须签署的其它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矿“资源费”),代表其签署,其履行在香港承销协议及其它文件项下各自的义务。

全体董事对本决议表决时,除第二条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关系的董事吴昊、郭广昌回避表决外,全体董事对本决议均表决赞成。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国药科技 编号:2006-24号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互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实业”)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为年富实业提供了1000万元进口开证和押汇额度的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截止公告日,年富实业为本公司提供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无其它对外逾期担保,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000万元进口开证和押汇额度的担保。

(一)担保合同概述
本公司于2006年10月13日与年富实业签订《相互担保协议》,双方互相提供信用担保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包含)叁仟万元人民币。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进口开证和押汇额度的担保,均为对年富实业的担保。截止公告日,年富实业为本公司提供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反担保。

本公司在上述互保事项中承诺提供的信用担保均在董事会对经营班子授权范围内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2501室,法定代表人李李文。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截止2006年8月31日,年富实业总资产37987万元,负债10185万元,2006年1-8月实现净利润1332万元(未经审计)。

本公司与年富实业无关联关系,也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者或持

有人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春风支行于2006年10月30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年富实业进口开证和押汇所形成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1000万元、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费用和其他从属费用。

2.反担保内容:年富实业与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于2006年11月20日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与年富实业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于2006年10月16日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年富实业为各自向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合法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双方互相担保的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司2006年10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国药科技关于与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为人民币1000万元进口开证和押汇额度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相互担保协议》及双方《保证合同》;

2.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年富实业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ST渝万 编号:临 2006-31号

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6年11月23日上午在公司本部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段庆生先生和独立董事王崇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到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土地出售款项用于整体搬迁事项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李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助理的议案》。(简历附后)(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1月23日

余智慧简历:
余智慧,男,生于1958年2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江北县人。1977年至1983年在解放军81889部队服役,任放映员,1982年3月至1984年在重庆蓄电池厂一车间工作,1985年至1987年在重庆教育学院政治系就读,1987年至今在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党办秘书、宣传科副科长、党办主任、宣传处处长、人事工资处处长、公司工会十四届工会副主席,现任党委副书记,十五届工会主席、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张晶简历:
张晶,女,生于1963年6月,1984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1984年7月至1993年4月在渝州大学任教,讲师职称。1993年4月至2006年3月,在华夏证券公司工作,曾任华夏证券公司重庆分公司投行部经理、资金部经理及华夏证券公司临江支路营业部总经理职务。2006年4月至今,任重庆科技风险投资公司资金部经理。

李华简历:
李华,男,现年35岁,会计师,研究生学历,曾在西南合成制药总厂财务部任副部长;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副部长;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担任部门经理。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06-025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有重要事项将要公告,为维护股东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11月23日9:30起停牌,直至该事项公告之日起复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S南百 编号:临 2006-031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政府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桂股改办[2006]33号文《关于同意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3日